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3355号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花王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花王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花王股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8月到期，尚有13,123.90万元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花王股份公司尚有逾期未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031.46万元。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外，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7日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3号《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余额包销。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486,792.45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账号为：705601880002839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账号为：1032200104023472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账号为：1104021029200212906）共计人民币323,51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号）。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5,567,924.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283.02元。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912,179.5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736,691.9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95.04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0560188000283966	募集资金专户	0.5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4725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212906	募集资金专户	394.47	活期
合计			395.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33,000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2,691.22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8,773.67万元。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16,082.45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用合计为7.74万元（不含税）。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8月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6,090.19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090.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8月到期，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

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补充资金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8,890,582.00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30,314,641.51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8月到期，尚有13,123.90万元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逾期未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031.46万元。

####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逾期未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031.46万元，发行人营运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状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保荐机构在获悉公司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后，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9日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郭忠杰、韩松均前往公司现场进行了核查工作。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对于公司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尽快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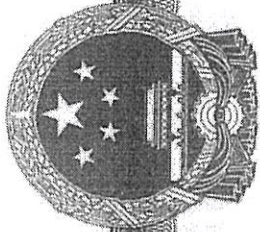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8,773.67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丹阳市		33,000.00	-	33,000.00	2,691.22	18,773.67	-14,226.33	56.89%	不适用	-150.56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33,000.00	2,691.22	18,773.67	-14,226.33	56.89%		-150.5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16,082.45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合计为7.74万元(不含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8月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60,901,870.8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项目现场征地拆迁以及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8月10日到期,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补充资金未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8,890,582.00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30,314,641.51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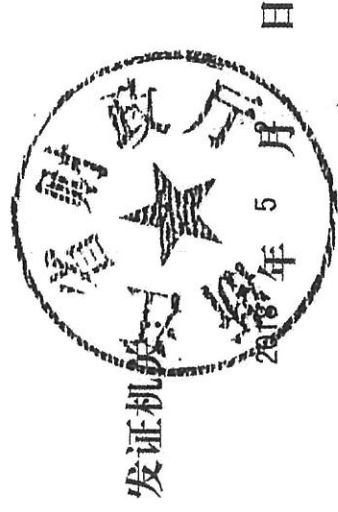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卷[2022]335号档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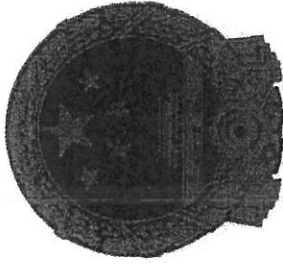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姓名	韩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6-26
Date of birth	1980-06-2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8261633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61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1月 日

330103198008261633  
韩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王陈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87030216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1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0 日